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909號

原告 林怡均

被告 曾憲中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（臺中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）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○0號
000室

吳承恩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3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方面：被告等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曾憲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緝字第2069號、110年度偵字第39206號提起公訴（下稱前案），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79號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67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指被告曾憲中涉嫌幫助詐

欺、幫助洗錢原告遭詐款項部分，與前案因無法律上同一案件關係，非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無從併予審理，而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有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32號判決書在卷可參。則本件原告既為前揭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告訴人，此部分顯未經起訴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聲明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非屬訴訟上之請求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另觀諸前開移送併辦意旨書可知，檢察官並未移送併辦被告吳承恩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對被告吳承恩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聲明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非屬訴訟上之請求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彥年

法 官 侯景勻

法 官 蔡逸蓉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